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18,401.9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7,364,610.5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12,100 股后的股本 130,327,9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13,032,79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9.19%。。

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4,526,0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7,558,829.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0.5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3,032,79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9.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32,790.00	16,000,800.00	4,666,9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18,401.91	28,773,711.72	43,842,607.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7,364,61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700,4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544,907.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700,490.00		
现金分红比例（%）	106.8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